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陳永祥委員調查：據審計部函報：稽察僑務委員會駐外單位澳洲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92 年 8 月至 99 年 12 月經費收支情形，發現涉有違失情事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本院為調查需要，依據審計部歷次復函內容，分別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及 3 月 28 日 2 度約詢僑務委員會（下稱僑委會）主管人員及該會派駐澳洲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（下稱雪梨文教中心）前主任張張玉枝（任期自 92 年 8 月至 96 年 7 月，下稱張前主任）到院說明，業已調查竣事。依調查所得，僑委會及該會相關人員核有下列疏失：

一、雪梨文教中心之帳務作業長期未依規定辦理，帳目雜亂無章，公款短缺，該中心前主任張玉枝怠忽職守，難辭其咎，然僑委會竟全然不知，顯然督導不周，控管失調，核有違失。

（一）依審計部之查核，雪梨文教中心之帳務作業缺失如下：

1、雪梨文教中心開立之銀行帳戶，查有款項異常進出，疑遭不法使用。

查該中心 93 年 1 月至 12 月場地清潔維護費收入（含代扣稅款），係存放於兆豐銀行雪梨分行 0000 帳戶。惟張前主任無法交代未經其本人同意即逕結束帳戶之原因；該帳戶 93 年 11 月 25 日計有存入澳幣 900 元至 5,000 元不等之 10 筆現金，合共澳幣 31,050 元，隨即於同年 11 月 30 日分 2 次提領完竣（分別為澳幣 20,000 元、11,050 元）；另 94 年 12 月 7 日存入澳幣 34,000

元，復於同年12月9日及14日各提領澳幣7,000元及27,000元，惟該中心張前主任竟稱該等款項非渠提存，亦不詳其性質。該帳戶疑遭不法使用。

2、93年1月至96年6月期間，公款短少繳庫金額共計澳幣13,522.56元，其中差短澳幣9,316.02元部分，雖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差短去向，惟金額並不相符，其餘澳幣4,206.54元部分，無法交代去向。

3、帳務處理相關缺失：

(1)雪梨文教中心92年8月至99年12月共使用13個銀行帳戶，其中未依規定陳報該會並越級逕向財政部申請同意開立者1個、已報會核備惟未向財政部申請同意者3個。僑委會未依據銀行相關開戶資料及對帳單進行核對，控管機制失靈，形同虛設。

(2)雪梨文教中心對於場地清潔維護費收入、圖書押金、公積金等專戶，該中心均未向金融機構請求提供銀行對帳單，據以核對該中心帳載存款餘額正確性及編列差額解釋表，復因僑委會僅要求相關資料留置當地備查，致無法即時察覺於兆豐銀行雪梨分行之0000帳戶疑遭不法使用之情事，甚至應存留於帳內之代扣場地清潔稅款澳幣727.5元亦不知去向，均核有違失。

(3)審計部至僑委會就地查核，惟實際並未提供94及95年度經常費明細帳。復查該中心於93年1月至96年6月，均未編製公積金之收支登記簿及明細分類帳，另亦未編製場地清潔維護費收入94年度之收支登記簿。

- (4) 93年1月至96年6月間，其中短少繳庫澳幣9,316.02元部分，依張前主任說明係墊付僑委會95年度澳洲地區中文教材通關費，核與預算法第59條、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5點及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單位（人員）財務收支作業要點第7點，有關各機關及駐外僑務單位（人員）自行收納款項應依規定報會繳庫，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之規定不合。
- (5) 代扣中心雇員薪資稅款及95年起之場地清潔維護費收入未繳庫而存放於經常費專戶內運用，及未將93年度經常費結餘款澳幣706.69元繳庫等，均與相關規定不符。
- (6) 該中心94年度收取之場地清潔收入澳幣6,810元（另代扣場地費稅款澳幣681元亦留存於中心保險箱）全數留存於中心，至年度結束方1次報會繳庫，未依規定期限解存當地銀行，亦未專案報該會核准延長保管。次查該中心對於93年1月至96年6月代扣之各項退稅款，均未報經僑委會核准即逕自留存，年度終了亦未解繳國庫，收支作業程序多與規定不符，惟僑委會未能查察，肇致發生退稅款短少繳庫情事，內部控制機制顯欠周妥。
- (7) 經查該中心93年1月至96年6月之帳務明細，核有漏未記載、經常費明細帳透支等情形，顯示中心帳務處理未臻詳實。
- (8) 對於因應當地國家稅制，致衍生相關稅款之繳納、代扣及申退等會計事務及經費收支，僑委會內規缺乏相關規定，且該中心張前主任不依法行政，致本案弊端連連。

(二)查僑委會於審計部發現前開帳務處理之諸多缺失後，說明因僑務工作至為繁忙，加以該中心僅係主任1人負責相關館務工作，難免有督導不周或疏漏之處，業已陸續修訂相關規範，防止再度發生類似疏失。而澳幣9,316.02元部分，主要係中文教材通關費遲至94年12月30日始予結匯歸墊；另短少澳幣4,206.54元部分，查屬93年利息收入澳幣2798.04元、代扣場地清潔費稅款澳幣727.5元及94年度代扣場地清潔費澳幣681元等，短少部分於審計部發現後，遲至100年7月11日始由張前主任繳回澳幣4,206.54元。爰審計部上開查核後發現，雪梨文教中心帳務處理之相關缺失，本院核認屬實，而僑委會對該中心帳務處理長期失序情形，竟完全不知，難以帳冊及資料留存外館等為由卸責，顯有督導不當之失，應徹底檢討。

二、雪梨文教中心主任交接工作各行其事，有違一般正常行政程序，僑委會交接作業規範有欠周延，復未能有效督導交接作業之完備，核有違失。

(一)依雪梨文教中心前主任張玉枝之說明，渠即將返任前即依僑委會規定將須辦理交接項目請僱員一一列冊，並置放於主任辦公室公文櫃中，財產部分並一一點交，隨後並透由駐處處長監交交付。92至96年間相關經常費明細帳目原始單據除列入移交資料，並均列冊保留於中心(此節99至100年間中心將歷年資料送回供審計部查證，可獲得證明)，另報稅所需之各項明細帳，分類帳等亦均列冊保留，相關原始電子檔並均存留中心公務電腦，相關資料應保留完善。惟據雪梨文教中心接任之何祥瑜主任(任期：96年7月至99年12月)於100年3月10日工作專案報告中說明略以：張前主任於92年8月至96

年7月在任期間未作帳目檔案資料之整理，交接時並無實體帳目資料移交，經此次整理已就找到之檔案（仍缺94、95年度經常費明細帳）裝箱郵寄回會。

(二)依僑委會說明，僑委會駐外人員異動時，應依「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移交作業要點」第14點規定，編製移交清冊並辦理會計法規帳籍及經費清冊等會計檔案移交，惟僅就當年度帳務做移交，因此未見94年及95年之經常費明細帳；爰僑委會自100年起，為避免類似情況發生，在實務作業面，要求駐外人員檢送移交清冊時，須移交任內帳務資料。

(三)經核，雪梨文教中心前、後主任辦理交接作業時，依上開「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移交作業要點」第14點之規定，僅就當年度帳務做移交即可。爰雪梨文教中心96年辦理之交接作業中，該中心前、後主任顯未詳細點交前任主任任內所有帳冊，致交接後對交接內容之說法不一，形成各說各話難辨真偽之窘境，互推責任，斷傷機關形象。核僑委會規範訂定欠周，復未能有效督導交接作業之完備，致未能於雪梨文教中心96年交接作業中發現該中心公款短缺及帳務處理之諸多缺失，相關作為失當，核有違失。

三、雪梨文教中心之舊址搬遷作業失當，無端浪費公帑澳幣 72,899.09 元，僑委會督導不周，均有違失。

(一)雪梨文教中心於91年7月搬遷至 Levels 2 & 3, 16-22 Wentworth Avenue, Sydney，租期自91年7月1日至94年6月30日，押金為澳幣59,994元，租期屆滿後，續與房東簽訂租約至95年12月31日。按上開租賃合約規定，雪梨文教中心遷出時，應將承租處恢復原狀，爰該中心乃於租期屆滿前，以澳

幣7,920元招商辦理中心復原及清理工作，嗣與房東會同驗收。惟房東以復原工程未完善為由，扣留全數押金澳幣59,994元。為收回押金，該中心另花費律師費、協議費、鑑價費等多項公帑，計澳幣4,985.09元，迄99年12月2日始達成協議，而押金未能收回。除上述押金外，加計外聘任律師處理等支出，共耗費公帑計澳幣72,899.09元。

(二)僑委會表示，本案之癥結乃在於房東主觀之心態及渠所主張「回復原狀」之認定。依合約及澳洲當地法令慣例，均採認須回復到房東認可之良好狀況，而此良好狀況係一不確定法律概念，另據張前主任表示，其赴任時對於簽約時房屋現狀不甚瞭解，復原工程完成後亦有照相存證。惟查檔存張前主任所拍攝之照片，似未詳盡。因房東透過仲介轉述希望中心儘量搬空所有傢俱及物品，且房東於96年3月與中心協調復原工程時，從未提及大理石桌一事，房東於事隔一年（97年8月）以後才提出，甚不合常理，本案若片面依房東所述，即推定中心具有竊盜行為之事實，遽認有損國家形象，似失公允。

(三)綜上，本案雪梨文教中心前房東或有逼迫該中心和解考量，而於事隔一年以後，才告以傢俱為該中心所「偷」。惟因雪梨文教中心當時透過該房東之仲介協調搬遷作業時，事先未與該房東或其仲介簽署相關書面文件及現場照片為憑，行事疏失，未能維護國家利益，致該房東於一年後仍得以其財產遭該中心不當搬離為由，而將押金澳幣59,994元全數扣留，並衍生該中心後續之律師相關支出。核雪梨文教中心之舊址搬遷作業失當，致遭其前房東予取予求，使國庫遭受損失澳幣59,994元，雪梨文教中心未善盡舉證保全之責，確有疏失，僑委會亦應負督

導不周之責。

参、